

度上创造了一套非常成功的作法,即确定地方收支水平的“基数法”和“因素法”。基数法就是依据地方的人口、产业、交通、税源等及政府规定达到的服务水平测算的收支标准,是一个相对的静态概念。因素法是一个动态概念,是联邦政府在基数法以外对州政府的拨款。例如,人口素质不同、结构不同,产业布局不同、收入水平不同,交通条件不同、离城距离不同,在计算收支标准和拨款水平时,都是重要的参考因素。如澳大利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,西澳人英语较差,联邦政府就增加这一地区的教育拨款;某地妇女比例大,中老年妇女妇科病多,这个地区便可在基数法以外得到一笔额外的拨款。

——采取“有条件拨款”和“无条件拨款”方式进行财政收入的转移支付,实行严格的财政监督。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根据中央、地方政府的事权和财政收支范围的划分,把用基数法测算的、经过议会批准的拨款称为“无条件拨款”,用因素法测算的拨款称为“有条件拨款”。这两种拨款方式协调运用,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全澳民众公共支出的需要,另一方面有利于联邦政府从宏观上调节经济活动,促进政府经济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。无条件的一揽子拨款的使用,由州政府统筹安排,中央政府不加干预;有条件拨款的使用是有严格要求的,必须达到联邦政府提出的目标,财政部要行使监督管理权,地方政府要从本级预算中安排50%的配套资金,一并用于这个项目,并向中央财政报送财务报表。澳大利亚财政部、国库部和拨款委员会,对联邦政府专项拨给地方政府的资金,以及地方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,都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,中央部门派出驻各州的代表,通过现代信息网络,随时掌握资金的运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中央,实行有力的财政监督,强化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——制定严格的法律章程,尊重法律的公平调整。澳大利亚法律属于欧美体系。自1887年第一批欧洲人登陆以来的100多年中,澳大利亚沿用欧洲一些国家的管理模式,在社会、经济的各个领域建立了一系列法律章程,用以调解和仲裁各种社会关系和经济纠纷。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把自己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,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职责。当与地方政府发生经济矛盾时,一样服从宪法,接受法律调整。前年,维多利亚州政府向联邦政府呈送一份报告,要求在联邦政府征收烟酒税的同时,州政府加征一定比例的附加税。澳大利亚宪法规定,税法的解释权在高级法院,只好由高级法院裁决。按高院的法律解释,维多利亚州政府的这一要求获得批准。



新形势下做好

农税征管工作的新途径

年初以来,湖北省南漳县财政局针对农林牧副渔产品税并入农业特产税以后,农民思想一时难于适应,跑、冒、滴、漏因素较多,农税征管难度大的实际,采取措施,强化了农税征管工作。截至3月25日,全县农业税任务已全部落实,征收入库农业特产税87.4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1.43倍。

1.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。财政局在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及开会等媒介进行宣传的同时,还张贴标语,在各村组办黑板报,以及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。此外,还组织财政干部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活动,逐村逐组举办学习班。通过宣传,农民弄清了这次农税政策调整并没有增加农民负担,从而消除了思想顾虑。

2. 督促纳税申报。财政局以有核算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人和代征、代扣、代缴义务人为重点,督促纳税人搞好纳税申报,为查实征收打基础;同时在农贸交易集中地带设立纳税申报点,在地方交通要道设立必要的纳税申报站,开展道路稽查,堵塞税收流失。

3. 相互进行纳税检查。本着“征、管、查”相分离的原则,在开展专管员与专管员之间的对调检查的同时,财政局成立了农税稽查室,开展了自上而下的专征检查。对于县财政在乡镇财政辖区稽查出来的税收,全额缴入县级财政金库。

4. 牢牢抓住收购环节,搞好代征代扣代缴工作。对国家规定在收购环节征收的税种,一律由代征代扣义务单位和个人在收购环节按税率代征代扣。对生产经营比较分散的小宗品种,由原来在生产环节征收转到收购环节征收。同时建立健全代征代扣制度,强化代征代扣责任。对于不履行代征代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,按收购品种的总额直接从代征代扣单位扣补应缴税款,并与工商管理相结合强化对个体收购网点的管理。

(刘建华 何大俊)